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環保金爐的整體規劃設置過程及目的？以及為何委託民間辦理的原因。 二、市民反映環保金爐還是會冒黑煙，當初驗收標準為何？是否有相關的空氣品質檢驗報告？是否有定期檢驗？請提供書面資料。 三、為何委託民間經營環保金爐導致規費及民衆購買庫錢費用提高，但服務品質並沒有提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環保金爐的整體規劃設置過程及目的？以及為何委託民間辦理的原因： (一)本市 102 年以前庫錢焚燒皆為露天焚燒，造成嚴重之空氣污染。殯管處於 102 年爭取市府預算並獲環保基金補助，合計 2 千 7 百萬元新建 4 座環保金爐，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工，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 (二)殯管處歷經數年營運，逐漸建立本市民衆使用環保金爐之使用習慣，環保金爐焚燒量由 103 年 420 公噸至 106 年已成長至 1,450 公噸，成長 300%。於 104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明訂露天燃燒應於 107 年退場並收回原露天焚燒場地。 (三)舊有 4 座環保金爐無法完全容納露天焚燒退場後之需求，需至少新建環保金爐 2 座，所需經費 1,470 萬元，每年養護維修及營運費用(共 6 座)亦需 850 萬元。 (四)前項所需經費龐大，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民間廠商經營效能較佳之考量，於 105 年 9 月起規劃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經 5 次公告招標，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10 月 25 日決標，11 月 15 日簽約。

(五)新建 2 座環保金爐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工，露天焚燒並於 4 月 21 日退場完畢，成為全國第一個殯葬庫錢全部由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環保金爐焚燒之里程碑。（絕大部分縣市所稱之環保金爐並無空污防制設備，例如台北市）

二、有關廢氣排放檢測及黑煙排放問題：

(一)環保金爐於完工驗收時，皆有做廢氣排放檢測（如附件）。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第三方機構辦理檢驗，檢驗標準則依空污法相關標準，詳如下：

粒狀物（重量濃度）	小於 50mg/Nm ³ 以下
硫氧化物	小於 300ppm 以下
氮氧化物	小於 250ppm 以下
一氧化碳	小於 2,000ppm 以下
氯化氫	小於 80ppm 以下
戴奧辛	小於 0.45 (ng-TEQ/Nm ³) 以下

(二)環保金爐如經環保局認定為固定污染源，則每 2 年需辦理廢氣排放檢測一次。檢測費用每次約需 90 萬元。

(三)黑煙排放，一般皆為焚燒量過大，空污防制設備一時排放不及所致。殯管處已發函要求委託廠商，每座環保金爐設計容量為庫錢焚燒一小時最多 300 公斤，如有超出 300 公斤，應要求訂爐者分爐焚燒或加訂爐位時段，俾減少黑煙排放，消除空氣污染。

三、有關環保金爐服務品質問題：

(一)殯管處於環保金爐委外契約中，訂有諸多罰則，委外廠商如有服務品質不佳之情事，皆得依契約裁罰，且裁罰為累計制。同項事由裁罰累計至一定次數以上，最重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中止契約。

(二)殯管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案為全國第一個殯葬爐具委託民間經營案例，簽約迄今近一年來，如接獲市民投訴及陳情，殯管處除責成委外廠商改善外，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殯葬公會與委外廠商召開會議檢討缺失，完善各項規定制度，如修正收費標準、公布訂爐情形、明訂「環保金爐場地使用須知」…等。

(三)為避免投訴方與委外廠商各說各話，爭議難解，殯管處已要


求委外廠商於環保金爐各處裝設監視器，不間斷錄影存證。未來如再發生爭議情事，將能調集錄影畫面資料，研判兩方過失責任，如確屬委外廠商服務不佳，殯管處將依約裁罰，絕不寬貸。

、檢測結果摘要

報告編號：IJ107A0054

1.受測公私場所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環保金爐）				5.管制編號：*									
2.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4 號環保金爐									
3.檢測用途：其他（工程驗收）				7.採樣日期：107 年 04 月 27 日									
4.採樣機構名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的煙筒									
進料量 (註明單位)			產			燃料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燃料名稱：-、含硫份 - %、B.燃料名稱：- % 燃燒比例 -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				處理量 (註明單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當日 (濕基實測值)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		-				202.56 Nm ³ /min							
-		-				-							
-		-				-							
-		-				-							
平均排氣溫度：10.16 %			平均排氣溫度：46.4 °C			平均排氣速度：14.03 m/s							
平均排氣量(Nm ³ /min)：濕基實測值 202.56 乾基實測值 181.98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			O ₂ 參考基準	實測值		校正值		空氣污染量 (Nm ³ /min)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Kg/hr	是
液態狀污染物	CO ₂	O ₂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Kg/hr	%	排放標準	是	否
NIEA A101.75C	2.5	17.1	<0.1	-	6 mg/Nm ³	-	181.98	-	0.07	-	50 mg/Nm ³		
※二氧化硫	2.5	16.8	<0.1	-	36.5 ppm	-	181.98	-	1.14	-	300 ppm		
NIEA A413.75C	2.5	16.8	<0.1	-	21.0 ppm	-	181.98	-	0.47	-	250 ppm		
※氮氧化物	2.5	16.8	<0.1	-	20.0 ppm	-	181.98	-	0.27	-	2000 ppm		
NIEA A704.05C	2.5	16.8	<0.1	-	29.6 ppm	-	181.98	-	0.52	-	80 ppm		
※氮化氫	2.5	17.1	<0.1	-	16.8 %	-	-	-	-	-	-		
NIEA A432.74C	-	-	-	-	-	-	-	-	-	-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濟水 (IJA-01) 林坤輝 (IJA-02)
 依據本中心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二氧化硫：0.6 ppm，氮氧化物：0.3 ppm，氣：0.03 %，二氧化碳：0.5 ppm。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含氧濃度，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排氣管自動檢測方法(NIEA A432.74C)連續檢測一小時之平均值表示。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方法檢測。
 本案件之氯化氫由道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

實驗室主管簽章：

勝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專用章 許意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p>一、請問為何要於永字禮廳前方闢建 15 米道路？</p> <p>二、整體規劃分成動態區和靜態區兩部分，但就實務考量，動態區的作業事項放在火葬場的後面並不適宜，且生命廊道與火葬場相鄰並沒有做到生歿分離，請說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於本館禮廳(永字廳)前方開闢 15 米道路，故為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初步規劃想法，尚未規劃細部計畫，民政局(殯管處)於 105 年起逐年提送先期計畫予研考會，後續將續行提報整體計畫，並實際評估動線是否妥適，將以不影響治喪民衆及其便利性等改善措施，並將市民需求併入考量，給予市民優質的治喪環境。</p> <p>二、另有關專案報告所提之動靜分離及人棺分道，其動靜分離，係考量民衆及民意代表時常反應亡者大體與治喪民衆動線交錯，使治喪民衆深感不便及忌諱等陳情情事，另法事等響起之鑼鼓聲，素來為周邊居民所嫌惡等鄰避情事，民政局(殯管處)初步規劃將祭祀程序等易產生聲響及亡者遺體安置區分兩區域，並將其區分動與靜，兩大區塊作為初步規劃；另人、棺分道為讓往生者、家屬及治喪民衆，採管制獨立分道等措施，使亡者及家屬不受影響，提升良好治喪環境及品質。</p> <p>三、綜上，目前生命廊道與火葬場未做到生歿分離等情事，將併同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評估考量，俾利整體完整性及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建議殯管處要努力提升的不只是空間的改善，還有殯葬文化（例如電子挽聯及環保金爐）的改善。 二、建議在整體規劃上，應先透過公聽會或說明會的方式，讓市府、議會及市民做更完整的討論與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隨著國人生活品質提高、葬俗觀念與消費意識改變，為解決本市第一殯儀館陳年沉痾及推廣「節能、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民政局(殯管處)評估內部空間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等規劃，及將市民提供之意見併同納入考量，並遠赴不同國家觀摩學習，不斷學習及創新，提供附近居民良好居住水準及提升治喪環境服務等品質。 二、有關本計畫殯葬處前經與南側私營業者召開說明會，討論相關改善等議題，彙整業者需求並將市民所提供之意見及需求納入計畫考量，後續將研議整體規劃相關方案並提供本市市民了解，以利整體規劃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此次報告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建議主政單位於明年度再行討論。</p> <p>二、請問現在本市的火化費用是多少？其他縣市（如新北、台中、屏東等地）又分別是多少？會後請提供書面數據。現行的規費是依據什麼來制定？</p> <p>三、建議火化爐具及環保金爐應該訂定檢測時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第一殯儀館改造計畫為初步規劃，尚未細部計畫，將續行提報 108 年度先期計畫，並納入市民及業者意見作為考量，俾利本案整體施行。</p> <p>二、目前本市火化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10,000 元。</p> <p>(二)其他縣市如設籍新北市 2,000 元，非設籍新北市 6,000 元、設籍台中市 4,000 元，非設籍台中市 10,000 元、設籍台南市 6,000 元，非設籍台南市 10,000 元、設籍屏東市 3,000 元，非設籍屏東市 8,000 元、設籍屏東縣高樹鄉 4,000 元，非設籍屏東縣高樹鄉 8,000 元等。</p> <p>(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增訂本市市民火化費用案，係依規費法之規定，檢附成本資料，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與第 2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502 號函備查。</p> <p>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4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950025387E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火化場…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乙次，本場每年均依規定辦理火化爐戴奧辛檢測，另環保金爐於完工驗收時，皆有做廢氣排放檢測。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第三方機構辦理檢驗，檢驗標準則依空污法相關規定標準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請問本館路 600 巷的私人業者有多少數量，占地多大？本整體規劃案可以容納這些既有的數量嗎？ 二、是否有估算吉日時治喪及參加喪禮的民衆數量？如何解決吉日交通擁壅塞問題。 三、吉日時會有交通動線困難，可否由北邊的通道進入第一殯儀館。如果要減少民衆開車，是否有大眾運輸的配套措施。 四、規劃報告必須與實務結合，建議納入相關殯葬業者的需求較為完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經查第一步殯儀館南側 600 巷私營業者共 11 家佔地約 5 公頃，私設禮廳、11 間靈堂約 206 間；另本計畫案擬規劃釋出北側土地 2.94 公頃，並規劃立體式建築，提供南側私營業者移置，以輔導合法化。 二、有關第一殯儀館吉日交通現況辦理如下： (一)為使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交通順暢，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汽車駛入本館路 600 巷後，並規劃有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循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等 2 線(以達分流疏解目的)，由金山寺旁道路出口接仁雄路(往仁武)或火化場旁道路出口接本館路(往鳥松或市區)駛離。 (二)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 1. 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 2. 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 3.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 4. 駕駛人雖不熟悉限制，惟亦不應違反道路標示標線及警方指揮強硬逆向通行，殯管處配合警方協力拍照取締違規車輛，以彰法治。

三、本案整體規劃於細部計畫內，將市民及民間業者意見納入考量，俾利計畫順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一、考量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建議於下個會期再行討論。 二、殯儀館停車空間被占用以及不足的情形如何改善。 三、請問殯管處一天燒幾具大體？因公有設施不足致使私有違法設施應運而生，所以是否有對於違法業者進行輔導合法化的作為？ 四、請問烏松納骨塔對面空地的地目為何？其周邊交通混亂需進行改善。 五、覆鼎金遷葬後土地如何利用，是否有綠能發電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尚未規劃細部計畫，將續行提報 108 年度整體計畫，並將市民及業者等需求併同納入考量，給予市民優質的治喪環境，俾利本計畫順遂。 二、殯儀館停車空間改善措施： (一)停車收費：自 106 年 1 月 26 日由交通局停管中心派員開立單據予民衆繳費服務，未有車輛占用情形，倘有違規者，由停管中心依法通報拖吊。 (二)現有二處停車場計 681 格停車位，另明(108)年 1 月將完成火化場西側 110 停車格位施作工程，提供治喪民衆更充足停車需求。 三、查第一殯儀館一日大體火化數量可達 96 具；另因一館設施使用不敷，以致南側私營業者私設禮廳等情事，將納入本計畫，併同辦理，於計畫之北側擴充範圍內等措施提供適當土地，使業者合法化經營。 四、有關本市烏松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對面空地地目為早，現為民政局(殯管處)第二停車場；另針對周邊交通改善，目前殯管處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及相關通行管制路線。 五、覆鼎金公墓遷葬後素地，本處移交給養工處打造「雙湖森林公

園」提供市民運動休憩空間及優質生活環境，有關是否有綠能發電之規劃，視養工處後續有無整體相關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請問本案的整體計畫及基金案後續要如何結合經營辦理？其進行模式為何？是由公家自行興建或委外辦理呢？相關作業必須要注意整體品質及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案藉由與基金結合經營及運作支應，彈性運用經費等資源，透過其預算持續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計畫，不僅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及提供民衆良好治喪環境，亦可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二、其進行模式擬採相關促參方案，目前規劃方向由市府自行興建，其預期效益為建築外觀可符需求、民間參與意願高、成本回收年期短、模式較彈性及無須公部門挹注龐大開發資金為優先考量；另後續施行計畫時，併同考量整體風險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俾利整體計畫品質及效益。